

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市域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 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由阳泉市社会福利院、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阳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阳泉市救助站(阳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四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4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2.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225.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04.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2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72.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5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0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06.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7.25
	30			61	
总计	31	8641.02	总计	62	864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50.21	4719.40			1225.88		250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	1.09					
20132	组织事务	1.09	1.0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9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0.11	3839.30			1225.88		2504.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8.50	488.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97	17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8	74.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3.08	153.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38	8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81	24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7	4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2	7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0	7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2	53.92					
20810	社会福利	6546.78	2920.41			1225.88		2400.49
2081001	儿童福利	74.87	7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34	112.34					
2081004	殡葬	1626.49	451.86			681.31		493.3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3.42	811.22			544.57		627.63
2081006	养老服务	2749.67	1470.12					1279.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	1.6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60	1.60					
20820	临时救助	177.02	177.0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7.02	177.0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60	4.00					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60	4.00					5.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9	3.95					98.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9	3.95					9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5	3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4	1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7	7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7	7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7	71.27					
229	其他支出	772.80	772.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8	118.0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8.08	118.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4.72	654.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4.72	65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06.85	1097.86	6177.21		113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	1.09				
20132	组织事务	1.09	1.0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9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6.75	990.56	5404.41		1131.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8.50	395.07	93.43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97	17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8		74.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3.08	140.16	12.9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38	76.94	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81	24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7	4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2	7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0	7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2	53.92				
20810	社会福利	6511.85	242.91	5137.16		1131.78	
2081001	儿童福利	74.87		7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34		112.34			
2081004	殡葬	1531.12		956.73		574.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43.86	242.91	1243.56		557.38	
2081006	养老服务	2749.67		2749.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		1.6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60		1.60			
20820	临时救助	177.02	108.76	68.2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7.02	108.76	68.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60		9.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60		9.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6		94.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6		9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5	3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4	1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7	7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7	7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7	71.27				
229	其他支出	772.80		772.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8		118.0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8.08		118.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4.72		654.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4.72		65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4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	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2.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7.62	389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95	3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27	7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72.80		772.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77.72	4004.92	772.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77.72	总计	64	4777.72	4004.92	77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04.92	1097.86	290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	1.09	
20132	组织事务	1.09	1.0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9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7.62	990.56	2907.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8.50	395.07	93.43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97	17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8		74.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3.08	140.16	12.9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38	76.94	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81	24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7	4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2	7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0	7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2	53.92	
20810	社会福利	2978.73	242.91	2735.82
2081001	儿童福利	74.87		7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34		112.34
2081004	殡葬	451.86		451.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9.53	242.91	626.62
2081006	养老服务	1470.12		1470.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		1.6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60		1.60
20820	临时救助	177.02	108.76	68.2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7.02	108.76	68.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5	3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4	1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7	7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7	7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7	7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47.44	30201	办公费	2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29.94	30202	印刷费	0.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8.7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7.97	30205	水费	0.4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1	30206	电费	1.7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1	30207	邮电费	2.8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4	30208	取暖费	37.89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8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1	30211	差旅费	3.81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3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55	30215	会议费	1.8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28.55	30216	培训费	0.83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3.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12.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53.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2.71	31006	大型修缮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1	31008	物资储备	——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31010	安置补助	——			
人员经费合计		963.57	公用经费合计							13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2.80	772.80		772.80	
229	其他支出		772.80	772.80		772.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8	118.08		118.0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8.08	118.08		118.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4.72	654.72		654.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4.72	654.72		65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755.08
货物	2	95.18
工程	3	
服务	4	659.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9.0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10.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2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3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641.02万元，支出总计8,641.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4,279.38万元，下降62.3%，支出总计减少14,279.38万元，下降62.3%。主要原因是阳泉市社会福利院养老公益苑二期工程完成当前工程量、殡仪馆迁建项目完工、居民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450.2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719.40万元，占比55.85%；

经营收入1,225.88万元，占比14.51%；

其他收入2,504.93万元，占比29.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406.8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97.86万元，占比13.06%；

项目支出6,177.21万元，占比73.48%；

经营支出1,131.78万元，占比13.4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77.72万元，支出总计4,777.7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005.82万元，下降62.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8,005.82万元，下降62.63%。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项目工程完工、福利院养老公益苑二期完成当前工程量、居民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004.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6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60.95万元，下降51.55%。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项目工程完工、福利院养老公益苑二期完成当前工程量、居民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完工。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4.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9万元，占比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97.62万元，占比97.32%；

卫生健康支出(类)34.95万元，占比0.87%；

住房保障支出(类)71.27万元，占比1.7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78.56万元，支出决算4,00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5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7%，用于党建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9.94万元，下降96.4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社会组织党建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569.42万元，支出决算3,89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69%，用于民政管理事务和社会福利、临时救助、困难群众救助。较上年决算减少4,234.54万元，下降52.07%，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项目工程完工、福利院养老公益苑二期完成当前工程量、居民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完工。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7.59万元，支出决算3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8%，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障。较上年决算增加3.92万元，增长12.6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0.05万元，支出决算7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4%，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缴费。较上年决算减少0.38万元，下降0.5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7.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3.57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及退休人员补贴等；

公用经费13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单位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员车补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72.80万元、支出总计772.8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744.86万元，下降82.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744.86万元，下降82.89%。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完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2.02万元，支出决算12.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17万元，下降8.87%，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14万元，下降8.66%，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无此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本部门无此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02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0辆，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车辆保险、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部门无此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部门无此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9万元，比2023年增加4.38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9.9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日常业务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9个，资金3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2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自评结果均为优和良，不存在“中”和“差”的项目。二是组织对“购买老年颐养中心养老服务”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0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附件：阳泉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4日

项目名称		各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293777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3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3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34.84		
其中: 中央、省财政		其中: 中央、省财政		其中: 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35	市财政	35	市财政	34.84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or服务的数量						
项目效果	做好各项民政业务工作, 用于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网站维护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完成	49	
		指标2	移动云视讯系统采购费用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完成		
		指标3	采购办公用品	≥50类/年	约50类		
		指标4	宣传报道	≥10次/年	大于10次		
		指标5	每年邮寄量	≥400件	35件		指标设置不合理, 建议修改
		指标6	文件印刷	≥20类/年	约20类		
		指标7	报刊杂志征订量	≥30种/年	39类		
		指标8	培训活动	≥10次/年	0		未承担任何培训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政府采购质量	完全符合			
		指标2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完全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购置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前	完成			
	指标2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不高于政府采购电子类	符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85%	95%		10
总 分							99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本年度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级优秀。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阳泉市民政局财务审核审批制度》，优化审批程序，经费支出流程简捷清晰。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因经费紧张，2024年度部分费用未在当年结算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李世旺	四级调研员	阳泉市民政局	李世旺
	成员 裴旭东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民政局	裴旭东

填报人：冯子康

联系电话：2293777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6日

		阳泉市慈善总会换届及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					
项目名称	王瑞星	联系电话	0353-2293789				
主管部门	064-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全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6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6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6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市财政	6	市财政	6	市财政	6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完成阳泉市慈善总会换届选举；在9月5日开展“中华慈善日”暨“山西省慈善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普及新修订的《慈善法》、慈善事业发展成果、先进典型、优秀项目等，呼吁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慈善事业。					
	项目效果	完成慈善总会换届，加强慈善组织规范管理和运营。借助“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有效传播慈善理念，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参与慈善事业，提高社会参与度。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5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绩效	产出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45
		数量指标	指标1 换届及中华慈善日宣传项目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开展的慈善活动符合慈善法要求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周期	≥2个月	≥2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资助	6万元	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关注度、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
总 分							89

总分设分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暨第四个“山西省慈善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联合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制作并发布“崇德向善、依法兴善”主题视频，呼吁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慈善事业。9月5日上午，举办“崇德向善、依法兴善”宣传活动，组织各县（区）慈善协会、爱心企业、医院等单位，通过设置展板、发放慈善宣传资料、慈善义诊、义卖、文艺表演等方式，深入宣传普及新修订的《慈善法》、慈善事业发展成果、先进典型、优秀项目等，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800余份。
主要经验做法	联合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制作发布“崇德向善、依法兴善”主题短视频，深入宣传普及新修改的慈善法，广泛宣传感人慈善故事、优秀志愿者风采，介绍慈善项目，通过电台定时轮播、出租车顶灯播放中华慈善日宣传口号。联合各县（区）慈善组织、社会各界爱心单位、人士开展广泛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参与度。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问题：未完成阳泉市慈善总会换届选举。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按期换届是确保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要认真学习现行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按期换届的规则要求，着力防范化解未按期换届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确保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要求慈善总会尽好主体责任，对照章程规定，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拟定筹备方案，抓紧开展工作，确保落实党建引领、事先沟通、规范报审、及时变更登记等换届工作。三是业务主管单位要尽好主管职责。市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慈善总会未按期换届问题的重视程度，推动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管理服务职责。要摸清底数，深入了解问题原因，及时提醒、督促确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和换届工作方案，做好相应换届指导。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刘蓉
	王瑞星	社会事务和慈善促进科负责人	阳泉市民政局	王瑞星
	曹英冉		阳泉市民政局	曹英冉

填报人：曹英冉

联系电话：229378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联系电话	2293693		
养老服务项目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目标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1.6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1.6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1.6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1.68	市财政	11.68	市财政	11.6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他		其它		其它	
项目概况及主要服务的受益对象	项目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养老服务的平台，主要用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费，包括服务人员4名服务费，指挥中心网络服务保障1.6万元。				
项目预期完成目标	项目预期在养老服务平台上正常运行，通过平台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改造全程监管710户，居家养老服务实时打卡1265次，养老服务老年人满意度95%。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执行率98.7%，得分9.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指标项目	具体内容	绩效指标	当年没达到的	全年完成的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30分)	成本控制 指标	指标1	保障系统正常运营	1个	1个
		指标2	服务人员	≥4人	≥4人
		指标3	网络保障	1年	1年
		指标4	平台正常运营	100%	100%
		指标5	服务时间	预算完成内	2024内
	成本控制 指标	指标1	服务人员成本	2100元/人/月	2100元/人/月
		指标2	固话接入费	720元/年	720元/年
		指标3	20M光纤网接入	8000元/年	8000元/年
		指标4	1000M带宽宽带	1270元/年	1270元/年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 效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信息化、便捷化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机制	长期	长期		
满 分 表 加 分 (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平台服务人员满意度	≥85%	≥85%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总 分						92.9分	

得分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加分。考核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综合运营平台，预算执行率99%以上，养老服务信息化、便捷化不断提升，平台服务人员满意度85%以上，实现自我管理与外部监督有效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2月下旬，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综合运营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是解决阳泉市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养老服务监管、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养老服务数据采集、养老服务综合体系化建设不足的智能化建设。该平台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政数办“五位一体”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以“系统+服务+老人+终端”模式，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为支撑、以智能设备为基础、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养老服务队伍和社会资源，形成一个以家庭为核心、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统。有效提升老年人特别是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效。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督 导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李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李建光
成员	柴海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柴海博
成员	任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任宇

执笔人：侯宇

联系电话：228369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录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要承担部门		项目负责人 阳泉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2293693	2024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0.692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0.692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0.692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级财政	0.692	市财政	0.692	市财政	0.692
其他：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他：		其它		其它	
项目概况 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0.692万元，为1个符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补贴。(共计26人，其中半失能12人、失能14人)				
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财政补贴，切实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项目执行情况 (进度)	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指标类	指标项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打分
中央、省 市级 其他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老年人人数	26人	26人		36分
		指标2	补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数	3个	3个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指标2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指标3	补贴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效果)	经济效益	指标1	补贴标准(半失能)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指标2	补贴标准(失能)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指标3	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指标1	增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服务的能力	增强	增强		
		指标2	促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指标3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持续运营	入住率不断上升	入住率不断上升		
满意度指 标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指标	指标1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持续运营	入住率不断上升	入住率不断上升		10分
	综合评价指标	指标2	促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总分							100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满分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等级：一级即为90分以上；二级即为80-89分；三级即为70-79分；四级即为60-69分；五级即为60分以下为差。</p>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为两个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放体育彩票，增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壮大的信心，促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坚持“运营机制市场化、机构持续运营，双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达95%，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达95%，该项目正在推进中。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会同市府政府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顺利补助，支撑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评价人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职称/职务</th> <th style="width: 15%;">工作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签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组长 崔建光</td> <td>党组成员、副局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d></td> </tr> <tr> <td>成员 崔晶博</td> <td>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d></td> </tr> <tr> <td>成员 侯宇</td> <td>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崔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崔晶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侯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崔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崔晶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侯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9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5日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40202192402121212	拟嘉博	联系电话	2293693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时间	2024年	绩效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24.8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24.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24.8	市财政	124.8	市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项目承担的公共服务产品 质量及数量	为全市1330户建有家庭养老床位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结果	根据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为全市建有家庭养老床位的老人提供了1442次居家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90.02%，得分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指标项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目标得分
基本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 居家照护人数	1300人	109人	2023年已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有去世、入住养老院、去外地等情况，不能完成服务	43
	经济效益	指标1 服务老年群体覆盖率	100%	100%		
	公平性	指标2 服务质量数量	按合同合格考核	按合同合格考核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性	指标1 服务及时性	>95%	99%		30
	成本节约	指标1 购买服务标准	<80元/月/人	80元/月/人		
	公众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普及程度指标	指标1 满足养老需求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影响指标	指标1 带动就业影响指标				
综合指标 (15分)	服务态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 分

91

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执行率加分、产出执行50分、效评价扣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情况及结果分析	为全市没有家庭养老床位的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面对我市人口老龄化，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在此基础上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该项目百姓赞誉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以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站为平台，持续打造养老服务专业化、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为独居特殊和群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举措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科长	党建成员，调研员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93

程立元
路博
侯宇

附录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城乡养老服务和老年助餐工程						
项目负责人	崔振博	联系电话	2293693			
项目名称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目标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15.644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715.644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715.644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715.644	市财政	715.644	市财政	715.644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项目概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概况：全市健全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网络，2个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提升升级146个农村老人人口照料中心，为全市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营养餐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率100%，得分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指标	项目级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初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分	项目级	指标1 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有需求的 所有低保家庭 80周岁及以 上老人	有需求的所 有低保家庭80周 岁及以上的老人		
		指标2 建设改造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3个	3个		
		指标3 建设改造农村养老服务 中心站	2个	2个		
		指标4 改造农村老人人口照料中心数	146个	146个		
资金使用情况：100分	项目级	指标1 补贴发放情况	无补贴	无补贴		
		指标2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 积功能	≥500平米	≥500平米		
		指标3 农村老人人口照料中心建筑面 积	≥300平米	≥300平米		
时效情况：100分	项目级	指标1 资金使用	当年	当年		
		指标2 每人每月补贴金额	30元	30元		
		指标3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每平米350元 (前型区补助1 万-3660平 米、中型区补 助上限1500 平方米)	每平米350元 (前型区补助1 万-3660平 米、中型区补 助上限1500 平方米)		
成本控制：100分	项目级	指标1 农村老人人口照料中心申请	3元/人	3元/人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评价指标 权重 (30分)	经济类指标	指标1	带动老年人消费情况	有效带动老人 用餐消费	有效带动老人用 餐消费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高龄老人用餐需求	有影响	有效解决	
生态类指 标 (10分)	生态影响指标	指标1	生态影响	无影响	受影响	
服务类指 标 (10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执行效果	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服务质量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质量补助老人满意度	≥90%	≥90%	
	服务质量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总 分						100分

总分为100分：预算执行率3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7档次：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 及结果分析	2024年，我市建成3个省级城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平定县杨家沟社区颐康关爱颐养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城区杏河雅居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城区义井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工程；2个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市县级救助中心敬老院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平定县亮江养老院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对口和空巢老人的服务机构内心进行了提质升级，有效的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享受助餐补助老年人满意度≥90%，该项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出台实施方案，联合市民政局印发了《2024年城乡养老服务工作要点》，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郊分离和跨区域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资金配套、资金用途、时间进度等工作要求。二是下达资金早，与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预算表，与各县（区）民政局会签下达至项目县。三是每月开会调度，召开“消防安全专题调度会”，明确了各项目承担的主体责任，更压实了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民生实事配会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之后每月通过召开会议调度，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养老服务工作分管领导每月定期进行实地调研指导，讲解政策要求，指出工作项目短板，促进项目顺利推进。
存在的问题与 整改措施	

评价人 员 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王长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王长光
成员	张福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张福博
	仇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仇宇

填报人：仇宇

联系电话：2203693

附录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民办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联系电话	2293693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8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级财政	80	市级财政	8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p>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p> <p>对具备运营补贴条件的1个民办养老服务机构、2个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补贴。</p> <p>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预算补助，切实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p> <p>项目执行率99%，得分9.0</p>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效 益 结 果 实 现 情 况 (10分)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指标1	补贴老年人数	≥500人	420人		
		指标2	补贴机构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率	100%	100%		
		指标1	补贴及时性	100%	100%		
		指标2	补贴标准(半自理)	1800元/人/月	1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指标2	补贴标准(自理)	1200元/人/月	1200元/人/月			
	指标3	补贴标准(失能)	2400元/人/月	2400元/人/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综 效 指 标	普惠类指标 (30分)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能指标 (40分)	指标1	增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的信心	增强	增强				30分
		指标2	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 标 (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分)	指标1	机构满意度	≥90%	≥90%				
		指标2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分
总 分									

总分为100分，每项执行类指标、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奖项一般划分为四等：100-90分：一等奖；90-80分：二等奖；80-70分：三等奖；70分以下为优秀。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1个公办养老服务机构、2个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获得省级运营补贴，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发展。该项目已计划完成。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会同市民政局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应补尽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督 查 人 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称/职务</th> <th>工作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郝建堂</td> <td>党组成员、副局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r> <tr> <td>翟晶博</td> <td>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r> <tr> <td>陈伟</td> <td>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郝建堂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翟晶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陈伟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郝建堂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翟晶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陈伟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33

郝建堂
翟晶博
侯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录一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日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2293693		
预算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06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06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908.8261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级财政	1300	市级财政	1000	市级财政	908.8261
区(县)财政		区(县)财政		区(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执行的公共服务和 服务的数宗	通过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推进老年人福祉。				
项目绩效 描述指标	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市为其每月发放每人每月80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80（含）至89（不含）岁老人每人每月500元，90（含）至94（含）岁老人每人每月1700元，95（含）至99（含）岁老人每人每月23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3600元，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96.88%，得分9.7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效益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预期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发放情况	指标1	受益补贴人数	根据实际人 数确定	34592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发放时限	按时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标准	根据年龄确 定	根据年龄确 定
	社会舆情指标	指标1	老年人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高龄老人的生活影响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一般	一般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指标2				
总 分					
注：权重系数：预算执行率30分，数量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由二级指标划分四档：100-8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60-4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自评情况及结果分析	全年为34592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年龄段按月发放高龄津贴，老人满意度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对高龄老人的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受助老人满意程度达95%以上。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石狮市有加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真正受益。印发《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1年开始以普发制向全市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估人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领导</th> <th>工作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范少光</td> <td>党组成员、副局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r> <tr> <td>崔益博</td> <td>养老服务科科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r> <tr> <td>樊宇</td> <td>养老服务科科员</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务/领导	工作单位	范少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益博	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樊宇	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姓名	职务/领导	工作单位											
范少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益博	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樊宇	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樊宇

联系电话：2293693

范少光
崔益博
樊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1日

项目名称		阳泉市养老服务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服务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性照护者培训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预算号	联系电话	2293603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5.21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5.21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4.765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5.21	市财政	15.21	市财政	14.765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他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向社会公众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1日，组织开展了阳泉市养老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服务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性照护者培训，培训人数共计250人。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服务安全工作与运营管理、护理员职业道德与礼仪规范、老人人才评估、生活照料技能与实操、康复训练、康乐活动开展及心理疏导等内容。						
项目绩效情况 (扣分)	项目质量 本次培训切实提高了养老服务员和失能家庭老年人稳定性照护者的专业护理技能，推动养老服务质量和提升，减轻家庭负担，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护理需求。 预算执行率97.03%，得分3.7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阳泉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备注得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数(人)	>218人	250人		36分
			满意度(%)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	完全符合		
	质量指标	指标项	培训次数	1期	1期		30分
			合格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项	社会效益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项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护理需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项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9%		
总计 分						97.7分	
注：绩效评价结果：绩效执行一中等，产出得95.5分，效果得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3分，等级一数据分为四档：100-100.0分得优，90-90.0分得良，80-80.0分得中，70分以下为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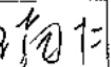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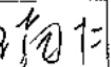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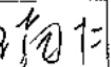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2024年1月30日至1月31日以及2月1日，组织开展了阳泉市养老服务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服务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性护理培训，培训人数总计250人。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服务安全工作与运营管理、护理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老年人身体评估、生活照料技能与实操、家庭照护快乐活动开展及心理辅导技巧等。符合《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培训项目全面，推动养老服务提质提标，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护理需求，参训人员满意度90%以上，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采取市养老服务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服务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性护理者培训项目，将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培训，确保质量符合老年人护理实际需求，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授课。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估人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称/职务</th> <th>工作单位</th> <th>领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祖文</td> <td>程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d></td> </tr> <tr> <td>成丽</td> <td>崔益博 养老服务科科长</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d></td> </tr> <tr> <td>成丽</td> <td>侯宇 养老服务科科员</td> <td>阳泉市民政局</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领导	祖文	程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丽	崔益博 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丽	侯宇 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领导														
祖文	程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丽	崔益博 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丽	侯宇 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表人：侯宇		联系电话：2233093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4.9

项目名称 访贫问寒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奋仁		联系电话	2293698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4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4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39.23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40	市财政	40	市财政	39.23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两节期间”访贫问寒送温暖工作要求，开展2025年春节前省市领导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送温暖的活动，解决两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购买米面油等生活用品740份，慰问3家敬老院，困难群众647人。						
项目效果	落实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发放米、面、油等物资，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为98.10%，得分为9.8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3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慰问乡镇敬老院	≥4家	3家	慰问计划变动	49
		指标2 慰问困难对象	≥600户	64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走访对象精准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慰问及时性	100%	100%			
		指标1 慰问品采购成本	580元/份	387元/份	采购数量增加，需压缩采购单价		
		指标2 慰问金(敬老院)	≥10000元	20000元/家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3 慰问金(困难户)	≥1000元	2000元/户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关爱困难群众、做好社会兜底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 分			98.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自评得分98.8分，自评等级为优。2025年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647人，慰问敬老院3家。保障群众两节期间的基本生活。																									
主要经验做法	提前部署米面油的采购，摸排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以及敬老院的情况，确保慰问活动取得实效。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p>问题：慰问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安排进行，在实施过程中略有差异 整改措施：对绩效指标进一步改进，准确反映项目开展情况。</p>																									
评价人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称/职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奋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科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阳泉市民政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姜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工作人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阳泉市民政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王奋斗	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姜州	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工作人员	阳泉市民政局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王奋斗	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姜州	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工作人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姜州

联系电话：2293698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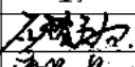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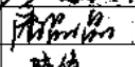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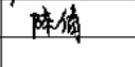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日期：2025.4.6

老年颐养中心取暖费						
项目负责人	石海燕		联系电话	13403633836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0.1-2025.3.31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9.9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9.9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9.95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9.95	市财政	19.95	市财政	19.95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单位供暖面积9500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4.2元标准，提供5个月供暖。				
	项目效果	室内温度达到26度，保障老年人正常取暖。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取暖季温度≥26摄氏度，完成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效益指标 (3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供暖面积	≥9500平方米/年	9500平方米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室内最低温度	≥26摄氏度	≥26摄氏度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供暖时间	提前取暖季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供暖单价	4.2元/平方米	4.2元/平方米	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养老服务舒适度	逐步提升	完成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	完成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指标2	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总 分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本项目自评100分，等级优，保证了颐养中心老人及职工的正常供暖。			
主要经验做法		更换室内及外走廊窗户，使室内温度达到老人适合居住的温度。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石卫国	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成员	潘晶晶	副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陈信	科员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填报人：王晶

联系电话：1366363396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填报日期：2025.4.8

项目名称		购买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养老服务			
项目负责人	石海瑞	联系电话	13403533336		
主管领导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5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5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5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50	市财政	150	市财政	15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用于补贴维持机构运营，每年服务老人约6.5万人次。			
	项目效果	为阳泉市老华颐养中心入住的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发展养老事业，扶持养老服务发展。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服务老人约6.6万人次，完成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老年人数	>6.5万人次	已完成	50
			指标2	累计补贴额	>150万元	完成	
		质量指标	入住率	>75%	>75%	已完成	
			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100%	已完成	
		指标3	服务质量	达到购买合同的规定质量	完成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时限	按月度，按时	按时完成	已完成	
		指标2	服务时间	全年	按时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贴标准	按合同价(足额150万元)	150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提高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	老年人居住满意度	>90%	92%	已完成
			指标2	主管部門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总 分							100

仅供内部审核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本项目自评100分，等级优。项目按预定计划进行实施，实施的程序、措施、手段都符合相关政策和规章的要求，项目紧紧围绕养老产业改革，提高服务质量为宗旨，本着以人为本原则，改进入住环境，将项目经费用在刀刃上，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得到最大的效用发挥，收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和反响。			
主要经验做法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善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石楷璐	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潘晶晶	副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陈倩	科员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填报人：王晶

联系电话：1368363398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4.8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购置房间配套设备及电梯配件							
项目名称	石磨湖	联系电话	13403633336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01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01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01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01	市财政	101	市财政	101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购置电梯控制系统7.7万元，轿顶板、轿厢通讯板、指令板等2.22万元，门机控制器0.61万元，井道线缆0.72万元，随行电缆0.92万元，底坑检修箱0.02万元，外召面板0.42万元，半层感应器0.12万元，共计13.23万元。 购置自理床130张19.5万元、双人衣柜70个23.1万元、单人衣柜20个3.2万元、床头柜200个4万元、适老化椅子200个13万元、茶几120个8万元、房侧桌子120个7.8万元、洗澡椅50个2.98万元、轮椅30个2.1万元、32寸电视机50台6.5万元，共计88.19万元，合计101.42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购置房间配套设备，更换电梯配件，完成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电梯配件种类	≥5种	≥6种	已完成	50
		指标2 购置房间配套设备种类	≥5种	≥5种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7588-2003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指标2 家具国家标准 GB/T 3324-2008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指标3 医疗器械国家规范 GB/T 12886-92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指标4 家用电器国家标准 GB3000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设备购置	≥30天	完成	已完成	30	
	成本指标	指标1 电梯配件购置项目总投资	13.23万元	13.23万元	已完成		
		指标2 房间配套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88.19万元	92.77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有养老需求社会老人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完成	已完成			
	指标2 为有养老需求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完成	已完成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市老年颐养中心养老服务质量和 显著提高	完成	已完成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5%	已完成	10	
总 分							90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 及效果分析	本项目自评100分，等级优，改善了入住老人居住环境。						
主要经验做法	购置房间配套设备及更换电梯配件，改善了入住老人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							
评价人 员		姓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石漫璐	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成员	潘晶晶	副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陈倩	科员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填报人：王晶

联系电话：1366363398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地名标志牌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新	联系电话	1338353077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估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7.54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市财政	10	市财政	8	市财政	7.54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为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做好地名标志牌规划、设置、管理工作，规范城市地名标志牌管理，提升城市形象。1. 办公费11500元2. 地名牌维修维护、新路牌制作及安装费35000元；地名牌维修维护费20000元（200元/块×100块），安装新路牌费15000元（1500元/块×10块）3. 印刷《地名管理条例》宣传手册及宣传传单4500元（4.5元/份×1000份）4. 差旅费1000元5. 培训费3000元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00元共计10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8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维修地名牌	100块/年	87块	2024年经过检查共87块路牌需 要维修	46分
		指标2	新路牌安装	10块/年	0	数量少，厂家不予定做	
		指标3	印刷《地名宣传手册》	1000份/年	1000份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路牌维修、安装合格率	≥95%	≥95%	已完成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路牌维修、安装完成时间	每年12月31日前	每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名牌维修维护费	200元/块	6100元	2024年继续加大排查力度，经 过检查共87块路牌已维修，维 修费共10500元，其中4400元年 底未支付成功，现成待支付状 态	
指标2		《地名宣传手册》	2元/份	10000元	已完成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规范城市地名标志牌管理，充分发挥指引道路作用，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已完成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10分
		指标2					
						
总 分						93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通过自评价，我单位总分为93分，等级为优。项目预算批复8万元，预算完成支出7.54万元，支出率为94.25%；在本年度进行《地名管理条例》宣传、培训，进一步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和管理，做好门牌规划、设置、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
主要经验做法	持续推进《地名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体系，完成省级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保护工作，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地名管理条例》宣传力度不大，整改措施：1.继续加大宣传；2.扎实推进地名管理工作；3.完善地名管理制度体系。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郭新	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郭新
成员	李奕基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奕基
	王舒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王舒
	李泓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泓

填报人：于娟

联系电话：1393539036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制日期：2025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三社联动调研及社区工作者培训宣传						
项目负责人	郭新		联系电话	1338353077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8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3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46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市财政	8	市财政	3	市财政	2.46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p>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p> <p>1. 关于社区干部专题培训，培训参会人员100人，每场培训天数3天，培训场次4场，共计3.6万。2. 关于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培训参会人员100人，每场培训天数3天，培训场次4场，共计3.6万。3. 关于志愿者服务的培训，培训人员100人，每场培训天数3天，培训场次4场，共计3.6万。4. 社区自助互动能力建设活动，并帮助老弱幼、医疗卫生、心理咨询、扶貧帮困、帮残助残5场，共计0.5万。2. 培育社区社会工作品牌项目，4个，金额0.5万，合计10万。</p> <p>项目效果</p> <p>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2024年6月，举办阳泉市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者培训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提高了我市2024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进一步壮大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8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场培训天数	3天	3天	已完成	50分
			指标2	培训场次	1期	1期	已完成	
			指标3	培训人员数量	200人	200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培训时间	每年8月、9月、10月	每年8月、9月、10月	已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人培训成本	30元/人/天	线上24600元	已完成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社区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已完成		
		指标2	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10分	
		指标2						
							
总 分						98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次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估结论及结果分析	通过自评价，我单位总分98分，等次为优，项目预算批复3万元，预算完成支出2.46万元，支出率82%，在本年度对社区干部和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主要经验做法	组织所属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2024年6月，举办阳泉市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提高了我市2024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进一步壮大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	宣传力度不大，逐步加大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评优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郭新	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文辰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成员	王静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泓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填报人：于超

联系电话：1393539036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清明及十月一期间服务费和弥补基本经费不足				
项目负责人	郭新		联系电话	1338353077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0.41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0.41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市财政	5	市财政	0.41	市财政	0.41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p>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数量：执法检查，弥补基本经费不足。办公费6510元,2. 劳务费24720元/人/年3. 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6000元(维修维护及燃油费)4. 水费1320元5. 电费3000元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60元7. 印刷费3000元共计5万元。</p> <p>项目效果：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前夕，组织开展“文明祭祀 平安清明”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和制作展板，号召广大市民自觉摒弃焚烧纸钱等陈规陋习，提倡鲜花祭扫、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文明绿色的祭扫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移风易俗意识。</p>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绩效	数量指标	指标1 执法检查次数	3次/年	3次/年	已完成
		指标2 宣传次数	3次/年	3次/年	已完成
		指标3 聘用人员数量	1人	1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问题线索办结率	≥95%	≥95%	已完成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95%	≥9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法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	2024年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	已完成
		指标2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060元/月/人	24720元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					

50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树立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意识	树立	树立	已完成								
		指标2	推行文明殡葬意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节约殡葬用地提高火化率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已完成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使群众树立文明殡葬意识	长期	长期	已完成								
		指标2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80%	已完成	10分							
		指标2												
													
		总 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这个项目得分100分，等级为优，项目批复0.41万元，本年支付了0.41万元，支付率为100%。2024年度对公墓进行3次检查、宣传，使火化范围扩大，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推行文明殡葬改革逐步树立群众节俭办丧事意识。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实施条例、法规，2023年度对公墓进行3次检查、宣传，使火化范围扩大，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推行文明殡葬改革逐步树立群众节俭办丧事意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文明殡葬”宣传力度不大，继续加大宣传，逐步树立群众节俭办丧事意识。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郭新	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郭新								
	成员	李爱民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爱民								
		王静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王静								
		李泓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泓								

填报人：于鹏

联系电话：1393639036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党组织轮训和新任党组织书记任职培训					
项目负责人	郭新	联系电话	1380353077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8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0		
其中: 中央、省财政	0	其中: 中央、省财政	0	其中: 中央、省财政	0		
市财政	8	市财政	5	市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培训费380元/天×2天×50人×2期=76000元；办公费4000元，共计8万元。					
	项目效果	组织开展两期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能力提升培训。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者学员、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共计50余人分为两期的第一期培训，30余人在成都非公企业学院参加了为期五天的第二期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了政治素养和实务工作能力。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9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	数量指标 (30分)	指标1	每场培训天数	4天	4天	已完成	40分
		指标2	培训场次	2期	2期	已完成	
		指标3	培训人员数量	50人/期	50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30分)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30分)	指标1	培训时间	每年12月31日前	每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指标2					
.....							
指标4							
成本指标 (30分)	指标1	每大培训成本	260元/人/天	36160元	已完成，年底未支付，形成待支付	40分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A0分 10分 10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党组书记培训内容知晓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已完成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指标2					
						
		总计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通过自评，单位总分95分，等级为良。项目预算批复5万元，预算完成35150元（未支付，形成结余），支出率为60%。在本年度对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进行了任职培训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员培训，加强了党组织书记“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基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素质，发挥党员主体作用，激发党员参与活力，提升工作水平，圆满完成2024年的工作。
主要经验做法	组织开展两期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能力提升培训。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代表100余人参加了为期一天的第一期培训，50余人赴成都非公企业学院参加了为期五天的第二期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社会责任党建责任意识，提高了政治素养和党建工作能力。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宣传力度不火，逐步加强宣传，提高服务质量，2024年底未支付成功，现形成支付状态。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郭新	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郭新
	李委辰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委辰
	王蔚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王蔚
	李锐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锐

填报人：于烟

联系电话：1393539036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清明及十月一超量服务费和接待基本经费不足					
项目负责人	郭新	联系电话	1338353077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4.12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92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市财政	5	市财政	4.12	市财政	4.12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执法检查,弥补基本经费不足,办公费6510元,2.劳务费24720元/人/年3.公务用车维修租赁6000元(维修维护及燃油费)4.水费1320元5.电费3000元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50元7.印刷费3000元共计5万元。						
项目效果	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前夕,组织开展“文明祭祀 平安清明”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和倡导树苗,号召广大市民自觉摒弃焚烧纸钱等陈规陋习,提倡鲜花祭扫、植树绿化、网络祭祀等文明绿色的祭扫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移风易俗意识。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7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效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执法检查次数	3次/年	3次/年	已完成	50分
		指标2	宣传次数	3次/年	3次/年	已完成	
		指标3	聘用人员数量	1人	1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问题线索办结率	$\geq 95\%$	$\geq 95\%$	已完成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geq 95\%$	$\geq 9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法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	2024年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	已完成	
		指标2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060元/月/人	24720元	已完成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							

指标							30分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指标1	树立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意识	树立	树立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推行文明殡葬意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已完成	
						
		指标1	节约殡葬用地提高火化率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指标1	使群众树立文明殡葬意识	长期	长期	已完成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2					
.....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10分	
						
		指标1					
总 分						97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这个项目得分97分，等级为优，项目批复4.12万元，本年支付了2.92万元，支付率为70.87%，2024年度对公墓进行3次检查、宣传，使火化范围扩大，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推行文明殡葬改革逐步树立群众节俭办丧事意识。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法规，2023年度对公墓进行3次检查、宣传，使火化范围扩大，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推行文明殡葬改革逐步树立群众节俭办丧事意识。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	“文明殡葬”宣传力度不大，继续加大宣传，逐步树立群众节俭办丧事意识。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郭新	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成员	李奕辰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王静	副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李泓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民政事务中心			

填报人：于娟

联系电话：1393539036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4.14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市低保中心单位运转办公、核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建平	联系电话	2298168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绩效自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8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6.43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8	市财政	8	市财政	6.43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每年进行救助家庭核对系统维护，每年核对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不少于20批次，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培训1次。					
	项目效果	通过对核对系统运营维护，确保县级和市级其他单位对接数据更加顺畅，保障核对系统正常安全使用。通过对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为新增加的低保、特困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提供依据，及时核对各县(区)提交的复核数据，确保准确掌握现享受状况帮助人员的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确保低保动态调整机制更加完善。通过举行救助申请家庭核对系统培训，提升系统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其保密意识。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为(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80.36% 自评得分为8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年核对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批次	≥30批次	≥30批次		48
		指标2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培训次数	≥1次/年	≥1次/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社会救助申请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90%		
		指标2 单位核对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0	2024年底大数据局已立项，系统正在建设中。		
	时效指标	指标1 市一级收到县区上传数据后将核对后的信息反馈至各县(区)操作员的时间	≤30天	≤30天		30	
		指标1 救助家庭核对系统网络安全维护	≤10万	0	系统建设完成后，由大数据局负责维护		
		指标2 培训成本	≤380元/人/天	≤3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完善低保动态调整机制，保证及时准确收集汇总社会救助相关数据	保障		保障
指标2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提高	提高					
指标3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培训参加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	提高					
指标4 为新增的低保、特困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依据	提供	提供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救助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2	参训人员对培训满意度	≥95%	≥95%			
		指标3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总 分							96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对策分析	本项目自评96分，等级为优。2024年由大数据局负责市级核对系统的建设、运维，我单位提供具体需求。截止2024年底，未完成市级核对系统建设。通过运用数据核对系统，保障新申请低保以及已享受救助人员的认定准确性，完成动态管理。通过线下培训，提高培训人员保密意识，提升培训人员业务技能。							
主要经验做法	1、按照“先授权后核对、无委托不核对、依委托内容核对”的原则，在核对前对授权的有效性、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2、把信息保密作为核对工作的基本要求，相关操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障信息安全；3、开展培训，通过学习核对业务工作中常见问题和疑难题，政策理论知识、信息保密和操作安全核对工作规范等方面内容，进一步提高核对业务人员的信息化素养，增强实践能力，推进核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4、市级核对系统建设期间，我市核对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核对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核对，用数据说话，排除人为操作的可能，规避“人情保”“关系保”，有效解决家庭收入核算难、救助对象认定难等问题，维护社会救助的公平。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新建市级核对系统尚未完成。2025年，我中心将积极对接大数据局，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功能完善、操作方便、共享数据完备、安全保密的市级核对系统。2、项目推进较慢。2025年，我单位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张建平	主任	阳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张建平		
	胡楠	副主任	阳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胡楠		
	尚彩云	正科级	阳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尚彩云		

填报人：张月

联系电话：229916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殡葬服务中心殡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一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89.0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88.45000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88.45000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88.45	市财政	88.450000	市财政	88.45000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该项目为骨灰安放，购置的骨灰寄存架，单穴位1000穴、双穴位500穴。为搬迁后妥善安置旧馆现存骨灰。					
项目效果	市殡葬服务中心福寿宫为地上三层建筑，建筑面积410m ² ，用于骨灰存放业务。目前仅有第三层投入使用，2003年3月运营以来，现有格位已基本存满。同时为搬迁后妥善安置旧馆现存骨灰，我中心对福寿宫二楼进行设备更新和维修改造。设备更新后扩大了骨灰安放量，满足了群众存放的需求。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考核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骨灰放置架	860门	单穴位1000穴 双穴位500穴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殡葬设备国家标准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采购时间	2024年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发展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对殡葬基础设施满意度	≥85%	90%	8分	
总 分						98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p>一、项目实施情况 市殡葬服务中心福寿宫为地上三层建筑，建筑面积4100m²，用于骨灰存放业务。目前仅有第三层投入使用，2003年3月运营以来，现有格位已基本存满。同时为搬迁后采购安置用棺现存骨灰，我中心对福寿宫二楼进行设施设备更新和维修改造。设施设备更新后扩大了骨灰安放量，满足了群众存放的需求。该项目为骨灰安放，购置的骨灰寄存架，单穴位1000穴、双穴位500穴。</p> <p>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预算数89万元，根据中标合同设备总价为88.45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88.45万元。预算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p> <p>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p>(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采购骨灰安置架单穴位1000穴、双穴位500穴。质量指标：完全符合殡葬设备国家标准。时效指标：2024年完成采购。</p> <p>(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存放的需求。</p> <p>(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对殡葬基础设施满意度达90%。</p> <p>四、自评结论 2024年设备购置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p>			
主要经验做法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成员	卫风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风
	王润锦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锦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填表人：韩玉珍

联系电话：0359-2112901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				
项目负责人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一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45.5667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45.5667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45.5667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45.5667	市财政	45.5667	市财政	45.5667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征地通知《关于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8.04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该项目为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用地，征收项目为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所属期为2024年2月，应缴纳费用45.5667万元。			
	项目效果	殡仪馆迁建项目必须全额缴的草原植被恢复费用才能办理项目永久占用草地手续。已支付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45.5667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占用草地面积	120.7065亩	120.7065亩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时间	资金下达 两个月内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标准	3775元/亩	3775元/亩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殡葬改革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普惠度指标	指标1	喪属满意度	285%	90%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总 分							100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p>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自评结论 及结果分析	<p>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征地通知《关于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8.04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该项目为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用地，征收项目为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周期为2024年2月，应缴纳费用45.5667万元。</p> <p>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市财政追加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预算资金45.5667万元，实际支出45.56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 资金执行情况。2024向税务局缴纳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45.5667万元，资金支出率100%。</p> <p>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占用草地面积120.7065亩。质量指标：应补尽补率100%；时效指标：补助时间资金下达两个月内完成。成本指标：补助标准3775元/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推动殡葬改革，提高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对殡葬基础设施满意度达90%。 <p>四、绩效自评结果 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殡仪馆迁建项目必须全额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用才能办理项目永久占用草地手续，自评分为100分。</p>				
主要经验做法					
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					
评估人员		姓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成员	卫风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风
		王润锦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锦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填报人：郭玉珍

联系电话：0353-2112961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403023001209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95.0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87.700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87.700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95.00	市财政	287.7008	市财政	287.700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用于政府购买殡仪馆服务，为全市人民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基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含抬尸、普通纸袋、消毒)1467具(只限阳泉市范围内)；遗体火化1467具；骨灰寄存位/年，遗体存放(含冷藏)169具/年。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效果	为全市人民提供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冷藏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持续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坚持殡葬服务公益性，不断推行优质服务，积极倡导文明时节办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等殡葬新观念。积极推动物联网全覆盖。同时，以满足新时期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社会保障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遗体火化数	1400具/年	1467具/年
			指标2	遗体接运	1400具/年	1467具/年
			指标3	遗体存放	150具/年	164具/年
			指标4	骨灰寄存	350格位/年	155格位/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公益殡葬服务保障率	100%	100%	
		指标1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依据合同按月拨需拨付	依据合同按月拨需拨付	
	时效指标	指标2	服务殡葬时效	全年	全年	
		指标1	遗体火化	450元/具	828元/具	
		指标2	遗体接运	860元/具	970元/具	
		指标3	骨灰寄存	分别按80、200元/格位/年两个标准	150元/格位/年	
指标4	遗体存放	50元/具/天	2853元/具/年			

4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行殡葬改革、促进社会风气、节约大量土地	有效推行	大力推行																																
		指标2: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殡葬改革政策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火化率和规范安葬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丧者家属满意度	≥90%	95%		8																														
总 分							96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一、政府采购殡葬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尽责尽责完成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殡葬服务工作。开展殡葬法规的宣传和发动，促进社会风气，推进殡葬改革顺利开展。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检查考评制度，使工作作风和面貌有新的变化。结合业务流程，在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服务思想、服务质量和服务方式的改进，满足客户需要，积极开展贴心、专心、耐心服务，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殡葬服务经费预算数295万元，实际拨付数287.7008万元（预算资金未支付到位），完成支出287.7008万元，预算到位率97.53%，预算执行率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2024年遗体接运、遗体火化1467具，遗体存放154具、骨灰寄存155格位，截至2024年12月骨灰寄存总格位数3205格位；保障公益殡葬服务，及时完成殡葬基本服务，有效降低火化成本、火化的遗体中涉及收费的项目，严格执行收费标准，2024年收取殡葬基本服务（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骨灰寄存）费234.97万元，全额上缴财政国库。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火化率为100%，火化率和骨灰寄存率均达100%。同时，火化补助受众人对殡葬惠民政策及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四、自评结论 得分：2024年殡葬运营经费，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遗体接运、遗体火化1467具、遗体存放骨灰154具/年、骨灰寄存灵155格位/年，火化的遗体中涉及收费的，严格执行收费标准，2024年收取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万元，所收费用全额上缴国库。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殡葬服务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绩效评价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学习，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操作体系，对殡葬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检查，且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报（详见殡葬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的孝道文化，继承殡葬行为中蕴含的优良文化传统，积极践行“尊重人民群众先人精神需求，又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大力倡导尊老敬老、厚养薄葬、文明办丧事、文明治丧，打破传统陈规，打造“公开透明、有序竞争、节俭理性”的殡葬活动环境，减轻群众负担，集约利用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以高水子的殡葬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绩效自评增强主体责任感，真正发现问题中的差距和不足，为今后年度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并不断改善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按照省财政厅2025年市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程，项目支出预算实行“四个取消”、坚持“六个结合”，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根据单位支出需求统筹安排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是为完成殡葬基本服务常态化所需经费，编制政府采购殡葬基本服务预算。2024年政府购买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其标准测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直接成本费用和间接成本费用，即为全市人民提供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冷藏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常态化工作所需经费。我中心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以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坚持厉行节约、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以加快实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殡葬管理水平为突破点，以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落脚点，大力推行火葬、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祭奠办法，革除殡葬陋俗，加强法治建设，按照属地管理，严格执行惠民殡葬政策，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生态环境、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实现资金利益最大化，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约束，强化项目资金使用，贯彻落实项目资金预算和收支的每一步，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分析资金支出。 增强预算执行，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资金，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29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87.7008万元，希望得到市财政对殡葬服务运营经费的投入，保证殡葬事业发展更好的发展。																																					
评估人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姓名</th> <th>职称/职务</th> <th>工作单位</th> <th>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组长</td> <td>刘文智</td> <td>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td> <td>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td> <td>刘文智</td> </tr> <tr> <td>成员</td> <td>卫风</td> <td>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td> <td>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td> <td>卫风</td> </tr> <tr> <td></td> <td>王润伟</td> <td>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td> <td>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td> <td>王润伟</td> </tr> <tr> <td></td> <td>李阳</td> <td>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td> <td>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td> <td>李阳</td> </tr> <tr> <td></td> <td>韩玉珍</td> <td>高级会计师、经济师</td> <td>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td> <td>韩玉珍</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成员	卫风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风		王润伟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伟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成员	卫风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风																																	
	王润伟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伟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填报人： 韩玉珍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惠民殡葬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8.74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71.595760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71.59576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98.74	市财政	71.595760	市财政	71.59576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费用。1. 免减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连成区范围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2. 免减标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3. 免费用。遗体接运费615元/具、遗体存放费50元/具、遗体火化费630元/具、骨灰寄存费80元/格位、骨灰盒200元/个，共计1470元。（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阳民发〔2024〕26号）文件。)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 效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情 况 指 标 结 果 指 标 综 合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减免人數	180人	747人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减免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减免资金发放时效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当日办理		
	成本指标	指标1 减免标准	≤2220元	1340元		
	经济效果指标	指标1				
效 益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性 影 响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	有效减轻	收费项目减少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树立殡葬文明新风尚	逐步改善	取得良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丧者家属满意度	≥90%	95%		10分
	指标2					
总 分						100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次：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p>一、项目总体目标及项目实施情况 认真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具体减免对象、减免项目和标准及办理程序，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减免规定执行。2024年完成阳泉市惠民殡葬减免项目费用申办审核发放工作，截止2024年12月24日，共减免基本服务费747户，共减免群众资金74,831780万元（包括上年补助金额3,0510万元），保障了殡葬服务。</p> <p>1.项目基本情况、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发展，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联合下发《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阳政发〔2024〕26号）文件，决定减免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对象：1.在本地死亡且有阳泉市户籍的居民；2.在异地死亡的阳泉市户籍居民；3.驻阳泉军（警）部队现役军人；4.在阳泉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阳泉市户籍学生；5.各县（区）以上公墓部门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对以上符合惠民殡葬的对象进行减免。减免项目及标准：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境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一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2.减免标准：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2.丧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选用殡葬服务费用未超过减免标准的，核准后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3.无名无主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免除。</p> <p>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p> <p>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财政资金）：2024年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98.74，主管局民政局拨入数85.31万元，全年完成项目预算支出数71,895760万元。年终结算，2024年12月24日退财会资金13,534240万元。</p> <p>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主要是指财政资金）：2024年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98.74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拨款数71,895760万元，执行数71,895760万元。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标准减免，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747户，减免资金71,89576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完成年度目标。</p> <p>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惠民殡葬减免资金按照“当年预算、年末结算”的办法支付，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由殡仪馆所属财政部门先行预拨，年末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清算。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认真做好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户籍所在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的统计。每年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民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月20日前将当年享受惠民殡葬减免对象、户籍所在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按户分类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审核后，各员（区）应负担部分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市民政局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出。2024年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规性。</p> <p>三、项目绩效情况</p> <p>（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p>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累计惠民殡葬减免人数为747人次，减免符合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的惠民殡葬补贴资金71,895760万元。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改善减轻群众的负担，有利于推进我市殡葬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体制的顺利运行。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成为民主、民权爱民工作理念，推动各项惠民政策持续健康发展，加大惠民殡葬补贴力度，实施各类惠民补贴政策，减轻群众的负担更好地为群众服务。让群众满意，达到预期指标。4.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惠民殡葬补贴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自评标准，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群众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对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持续推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100分。</p>
主要经验做法	<p>殡葬惠民工作的开展为完善政策、制度积累了好经验，市民政部门一直重视殡葬惠民工作的开展，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认真落实惠民政策，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全市惠民殡葬政策顺利推进。殡葬惠民政策惠及群众，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2024年1-6月执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阳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13〕52号），对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给予补贴。1.属于我市火化对象，但不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待遇（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贴）的城乡居民死亡后火化的；2.属于我市火化对象，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待遇（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贴）的城乡居民死亡后火化的；3.在异地死亡的阳泉市户籍居民；3.驻阳泉军（警）部队现役军人；4.在阳泉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阳泉市户籍学生；5.各县（区）以上公安部门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对以上符合惠民殡葬的对象进行减免。减免项目及标准：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境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一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减免标准：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2.丧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选用殡葬服务费用未超过减免标准的，核准后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3.无名无主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免除。2024年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747户，减免资金71,89576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殡葬惠民逐步减免火化费用反映到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城乡所有居民全覆盖，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同时，我中心适时推出一系列平价惠民项目、便民服务（水桶、伞等）、提供扫墓鲜花等多样化惠民措施，同时还推出了冥币纸钱鲜花绢花的改革引导型惠民项目。这些殡葬惠民工作的积极探索，为制定适应大政理念的复合型殡葬惠民新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中心逐步完善数据共享，开展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宣传，受理申报程序等环节，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着力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有利于促进我市殡葬改革和开展治理乱埋乱葬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提升社会文明程度。</p>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p>主要是政策宣传不到位，交通、信息相对较差的偏远农村对惠民殡葬政策政策不够了解，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惠民殡葬补贴政策的宣传。加大全市惠民殡葬政策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的宣传，倡导厚养礼葬、节哀治丧、生态安葬的殡葬新风。</p>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成员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王润婧
卫风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风	
王润婧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婧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郭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郭玉珍	

填报人： 郭玉珍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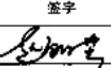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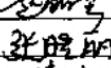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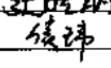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院内水电气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3.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3.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3.5	市财政	23.5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全院电费预计15万元，水费预计6万元，煤气费预计2.5万元				
	项目效果	全院电费预计15万元，水费预计6万元，煤气费预计2.5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8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院内生水电气	12月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院内正常运行	保障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燃气费	12.5万元	100%	
指标2		水费	6万元	100%		
指标3		电费	15万元	100%		

5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院内运行	保障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总 分					96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估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保障了市福利院全院水电气使用，保障院内正常运行，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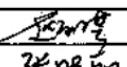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截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5	其中：中央、省财政	5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孤儿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效果	孤儿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孤儿康复明天计划	100	10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康复支付	正常	100	资金未使用，滚动用于需要的儿童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离不完成	离不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4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果指标	指标1				9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增孤儿量	达标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孤儿满意度	达标	100%	10
		指标2				
					
					
总 分					8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3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考核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该项目为完成手术后申请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但资金未使用，留存需要手术孤儿使用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根据孤儿实际情况，慎选孤儿手术。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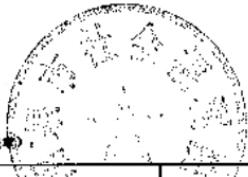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1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1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1.76		
其中：中央、省财政	215	其中：中央、省财政	215	其中：中央、省财政	21.76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效果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阳泉市老年失能失智康养护理中心建设项目215万元						
项目效果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阳泉市老年失能失智康养护理中心建设项目215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点评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机构新增项目数量	1个	100%		45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质量标准	100%	100%		
		指标2	养老服务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程期限	2年	2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5470.3万元	60%	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完成，下年积极推进支付	
指标2							
指标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运营管理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信息化	不断完善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老年人满意度	≥95%	100%		
		指标2					
						
总分						8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正在实施中，部分达到绩效目标，提高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长效机制。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项目推进较慢，需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尽快完成项目支付，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人 局长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赵丽芳	局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米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黄瑞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省级(阳财社2023162号)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7.03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7.03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6.19
其中:中央、省财政	7.03	其中:中央、省财政	7.03	其中:中央、省财政	6.19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省级拨款,保障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医疗、康复				
项目效果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省级拨款,保障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医疗、康复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参考数据	10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孤残儿童识别准确率	符合要求	100%		
		指标2: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0%	因存部分资金以备下年初使用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100%		
		指标2:				
		指标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年初数	指标1		指标2		总分
		完成率	达标率	完成率	达标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领导机关满意率	高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救助	高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孤儿满意度	80%	100%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 分						97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施策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满足孤儿基本生活，减轻供养机构经济负担，留存部分资金以备下年初使用。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刚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中央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3.6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3.6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3.6	
其中：中央、省财政	23.6	其中：中央、省财政	23.6	其中：中央、省财政	1.4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中央拨款，保障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医疗、康复					
项目效果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中央拨款，保障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医疗、康复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看护	足额发放	10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对象认定	无差错	100%	
		指标2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100%	进度推进慢，部分资金以备下年初使用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符合孤儿儿童养育标准	100%以上	100%	
指标2						
指标3						
绩		指标1	供养老机构经济负担减轻	减轻		

4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考核指标 （30分）	经济建设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着力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孤儿满意度	≥95%	100%		10
指标2							
.....							
总 分					95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分为四档：100-8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60-4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部分完成，进度推进慢，留存部分资金以备下年初使用。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需加快推进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康秀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i>赵康秀</i>		
	成员	张晓刚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i>张晓刚</i>		
		侯玲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i>侯玲</i>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儿童阳光综合楼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1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3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8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8	市财政	28	市财政	2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福利的效果	儿童阳光综合楼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共十一层，总建筑面积达10000平方米。于2011年初投入运行。各项设施先进，是集养护、医疗、康复、特教于一体，为孤残儿童提供了完善的福利服务场所。2014年至今，在财政的支持下大楼正常运行。现申请2023年运行经费30万元。				
项目效果	儿童阳光综合楼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共十一层，总建筑面积达10000平方米。于2011年初投入运行。各项设施先进，是集养护、医疗、康复、特教于一体，为孤残儿童提供了完善的福利服务场所。2014年至今，在财政的支持下大楼正常运行。现申请2023年运行经费30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偏好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	100	100%	
		指标2	面积	10000平方米	100%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维修部件	按时维修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区内清洁及维护费	1万元/年	100%	
指标2		购置维修及消耗	10万元/年	100%		
指标3		五金消耗及日常杂费	1万元/年	100%		
指标4						

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 果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足服务需求好次数	最高100	100%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5					
总一分					9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档每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满足属内各项运行。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价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局长：赵丽芳	局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侯琳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福利和养老服务评估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5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6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6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6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6	市财政	2.6	市财政	2.6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他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效益 我院康复大楼、老年公寓、老年公寓餐厅3栋大楼与天津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保障国有资产价值不流失，按照财政要求，对比3栋建筑进行评估，产生评估费用6万元，现申请拨款6万元					
项目效果	我院康复大楼、老年公寓、老年公寓餐厅3栋大楼与天津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保障国有资产价值不流失，按照财政要求，对比3栋建筑进行评估，产生评估费用6万元，现申请拨款6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填	数量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3栋	30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优秀	100%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0%	
		指标2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	评估费	2.5万元	100%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 指 标	经济发 展指标	指标1					
						
效 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保障	100%		
		指标2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 续性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指 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8%	100%		
		指标2					
						
总 分						9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档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综论 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 题与 整改措 施	无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晓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玲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福利院购买家具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0	市财政	10	市财政	1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我院儿童购买上下床9张，单价4300元；床垫18张，单价1000元；步梯9个，单价1800元；衣柜7个，单价2800元；写字桌2张，单价2500元；毛毡被2个，单价679元；电脑桌3个，单价550元；共计10万元。					
项目效果	我院儿童购买上下床9张，单价4300元；床垫18张，单价1000元；步梯9个，单价1800元；衣柜7个，单价2800元；写字桌2张，单价2500元；毛毡被2个，单价679元；电脑桌3个，单价550元；共计10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上下床	9个	100%		50
		指标2 电脑桌	1个	100%		
		指标3 电脑椅	2个	100%		
		指标4 衣柜	7个	100%		
		指标5 步梯	9个	100%		
		指标6 写字桌	2个	100%		
		指标7 毛毡被	10个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质量标准	合格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完成	当年完成	100%			
	指标2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合计	10万元	10分	
		指标2				
		指标3				
效能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孤儿生活学习	标准	10分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困难儿童满意度	99%	10分	
		指标2				
					
总 分					100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真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零级一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保障孤儿生活学习，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估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赵丽芳		
成员	张晓刚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张晓刚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省报(阳财社2023162号)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7.03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7.03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省财政		7.03	其中:中央、省财政	7.03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 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 和服务的数量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省级拨款,保障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医疗、康复			
	项目效果	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省级拨款,保障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医疗、康复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合算系数	100%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困难对象认定率	具备条件儿童认定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100%	
		指标3			
		指标4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	
		指标5 成本控制率	符合条件儿童养育标准	1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经济效果指标		困难救助服务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标 准	综合指标 (100分)					
		指标1	符合条件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社会效益指标 (10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100%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10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00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满意度指标 (1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100%			
		指标2	孤儿满意度	≥90%	100%	
		指标3				
总 分						90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5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水平满意度相加10分。等级一档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点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目标，满足孤儿基本生活，减轻供养机构经济负担，留存部分资金以备下年初使用。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国秀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85.56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85.56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85.56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85.56	市财政	185.56	市财政	185.56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1)聘用人员四险一金费用:解决聘用人员四险一金费用共需42万元。2023年,我院上级财政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取得的预算内收入《固定资产占用费》43万元,申请财政安排解决我院聘用60名人员的四险一金42万元。2)福利院聘用60名临时工工资:我院现聘用临时工60名,根据阳泉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共计142.56万元。			
	项目效果	1)聘用人员四险一金费用:解决聘用人员四险一金费用共需42万元。2023年,我院上级财政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取得的预算内收入《固定资产占用费》43万元,申请财政安排解决我院聘用60名人员的四险一金42万元。2)福利院聘用60名临时工工资:我院现聘用临时工60名,根据阳泉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共计142.56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ID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四险一金	四险一金	100%		50
		指标2	临时工人数	60人/年	100%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2	四险一金应缴尽缴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四险一金准时时间	按时发放完成、准确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临时工工资	1980元/月	100%		
		指标2	四险一金	按政策规定标准缴纳	100%		
		指标3					
		指标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 指 标 板		经济收益指标				
效 益 指 标 (30分)	指标1					
					
	指标1	保障期间人工工资发放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满分		
	指标2	提升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满分		
	稳定临时用人员的社会就业率	有效稳定	满分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考核机制	健全	100%		
	指标2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指标1	聘用人员满意度	≥99%	100%	8	
	指标2					
					
总 分					9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档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保障期间人工工资发放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单位人员充足，提升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稳定临时用人员的社会就业率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 估 人 员	姓名	职务/职责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樊瑞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	市财政	1	市财政	1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救助适龄人员1名,每月518元,取暖费3360元,24年预计10000元。				
项目效果	救助适龄人员1名,每月518元,取暖费3360元,24年预计10000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造残人数	1人	10%		5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救助服务质量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救助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救助成本	100%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 数 值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					
总 分					9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社会效益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估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保障了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估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晋芳	局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62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62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35.57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6.5	市财政	6.2	市财政	35.35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覆盖：福利院全面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儿童关爱服务的精准度，满足儿童实际学习、生活、健身、康复等需求。提升对外宣传工作，体现院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丰富儿童文化生活，提高康复治疗效果，持续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项目效果	福利院完全跟进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儿童关爱服务的精准度，满足儿童实际学习、生活、健身、康复等需求。提升对外宣传工作，体现院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丰富儿童文化生活，提高康复治疗效果，持续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6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买福利设备	1套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施工质量要求	按期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	当年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电费设备	10万元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指标2 其他设备		0.54万元	100%		
指标3 生活设备		8.16万元	5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1	康复设备	6.68万元	100%	
		指标2	交通工具	30万元	100%	
		指标1	残疾儿童康复设备采购	质保	100%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孤儿病童康复	100%	100%	
		指标2	
总 分					93	
各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部分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部分支出未完成支付。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积极推进项目完成，加快支付进度。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苑还本付息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96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96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94.72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96	市财政	96	市财政	94.72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我院养老服务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在2015年与阳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从银行贷款1400万元,用于建设所需,2018年开始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归还本金及利息99万元,2024年申请98万元。					
	项目效果	我院养老服务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在2015年与阳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从银行贷款1400万元,用于建设所需,2018年开始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归还本金及利息99万元,2024年申请98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效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进度	6栋楼,计10000多平方米	100%		50
		指标2	归还本金	82万元	100%		
						
		指标1	项目建设成本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					
						
		指标1	还款时间	当年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					
						
		指标1	利息	16万元	100%		
成本指标	指标2						
	指标3						
经济效能指标	指标1						
	指标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综合评价 (10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1	满足我市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基本满足	100%	30	
		指标2	缓解我市养老压力	有效缓解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青苗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能力	长期	100%	
		指标2				
					
		指标1	老年人满意度	100%	100%	8
指标2						
.....						
总 分				98		
各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站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i>赵丽芳</i>
	成员	张晓倩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i>张晓倩</i>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i>侯伟</i>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幸福家园聘用家庭工资指标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2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2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0.95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2	市财政	12	市财政	10.95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p>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p> <p>2015年10月，我院幸福家园正式投入运行，为更好的服务孤残儿童，让其体验家庭的温暖，开始运行孤儿家庭式供养模式。新的养育模式需要聘请社会上有养教经验、有爱心、有责任心、文化素质高且年龄适合的夫妻，才能够充分发挥出供养模式的优势。一户聘用一对夫妻，每户照看3-4个孤残儿童，聘用家庭夫妻中男方可以在外工作，工作之余回到家庭和孩子们一起生活；女方则需在家做全职母亲，负责孩子们的生活起居，为保证聘用人员能基本稳定，我院为入住家庭每月工资在最低工资1800元基础上增加1000元，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已入住10户家庭，预计2022年增加2户，按目前入驻12户家庭计算，每户每年指标经费12000元，共计14.4万元。</p> <p>项目效果</p> <p>2016年10月，我院幸福家园正式投入运行，为更好的服务孤残儿童，让其体验家庭的温暖，开始运行孤儿家庭式供养模式。新的养育模式需要聘请社会上有养教经验、有爱心、有责任心、文化素质高且年龄适合的夫妻，才能够充分发挥出供养模式的优势。一户聘用一对夫妻，每户照看3-4个孤残儿童，聘用家庭夫妻中男方可以在外工作，工作之余回到家庭和孩子们一起生活；女方则需在家做全职母亲，负责孩子们的生活起居，为保证聘用人员能基本稳定，我院为入住家庭每月工资在最低工资1800元基础上增加1000元，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已入住10户家庭，预计2022年增加2户，按目前入驻12户家庭计算，每户每年指标经费12000元，共计14.4万元。</p>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户数	12户/年	10户		
		指标2: 提标标准	1000元/月	100%		
		指标3: 月数	12月/年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体量发放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取件时效	按时发放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费用开支	每年1.4万	10万		
		指标2:				
		指标3:				

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经济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特困家庭资金	达标率	100%		
		指标2					
						
	生态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0%		
		指标2					
						
总 分						97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80-8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情况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幸福家园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0.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0.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0.5	市财政	10.5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 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 和服务的数量	我院儿童家园项目建设投入运行，更名为幸福家园，全楼9层，共计17户家庭，一室4-5个孤儿，运行经费包含楼内使用电费、水费、维修维护费、电梯保养费等。为更好的服务孤残儿童，让其体验家庭的温暖，特申请财政安排解决运行经费，共计12万元。正常运行费用12万元，包括：电梯保养费1000元，电梯维修费2000元，消防维修及保养费20000元，上下水维修费2000元，水电费25000元，垃圾处理费15000，季星维修维护及五金购买34000元。					
	项目效果	我院儿童家园项目建设投入运行，更名为幸福家园，全楼9层，共计17户家庭，一室4-5个孤儿，运行经费包含楼内使用电费、水费、维修维护费、电梯保养费等。为更好的服务孤残儿童，让其体验家庭的温暖，特申请财政安排解决运行经费，共计12万元。正常运行费用12万元，包括：电梯保养费1000元，电梯维修费2000元，消防维修及保养费20000元，上下水维修费2000元，水电费25000元，垃圾处理费15000，季星维修维护及五金购买34000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45
	数量指标	指标1	家庭数	17户	10户		
		指标2	每家孤儿数	3-5个	10户		
		指标3	层数	9层	10层		
	质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质量满足运行需求	圆满达成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完成	准时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零差错率	0万元	0万元	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下年积极筹措项目资金支付		
	指标2	维修零件购买	2万元	100%			
	指标3	消防维修保养	2.5万元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指标1					3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养老服务保障运行情况	≥99%	100%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9%	100%		10	
		指标2					
		指标3					
总 分						94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加分、产出指标加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部分完成，达到绩效目标，财政资金按法未支付，下年积极推进项目资金支付。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未支付，下年积极推进项目资金支付。																
评估人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工作单位</th> <th>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赵丽芳</td> <td>院长</td> <td>阳泉市社会福利院</td> <td></td> </tr> <tr> <td>张晓丽</td> <td>主任</td> <td>阳泉市社会福利院</td> <td></td> </tr> <tr> <td>樊伟</td> <td>财务</td> <td>阳泉市社会福利院</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樊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樊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三无人员生活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0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报告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0.72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0.72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0.72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0.72	市财政	0.72	市财政	0.72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我局在三无人员特困人员时，存在一名未被认定特困人员的三无人员，按照阳三无人员经费规定，每月600元，共计7200元。			
	项目效果	我局在三无人员特困人员时，存在一名未被认定特困人员的三无人员，按照阳三无人员经费规定，每月600元，共计7200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人数	1人	1人		5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时完成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标准	0.60每月/元	100%		
		指标2					
		指标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30分)	指标1				3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三无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三无人员正常生活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三无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指标2					
	指标3					
总 分					100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完成，达到绩效目标，保障三无人员正常生活。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无					
评估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赵晋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赵晋芳		
	张晓丽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张晓丽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侯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老年失能失智康养介护中心（市级摄影）			
项目负责人		赵丽芳		联系电话	3332600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5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0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0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30.83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00	市财政	200	市财政	30.83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阳泉市老年失能失智康养介护中心建设项目200万元，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减轻城市养老压力			
	项目效果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阳泉市老年失能失智康养介护中心建设项目200万元，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减轻城市养老压力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服务设施数量	1个	100%		4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质量指标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作期限	2年	30%	项目正在实施中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预算	3470.2万元	3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进度推进较慢，财政资金紧张，支付进度慢	
		指标2				
					

绩效指标	经济效指标	指标1					3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显著提高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养老机构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老年人满意度	≥98%	100%	10	
		指标2					
						
						
						
总 分					87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预算执行情况并不理想，原因是项目推进较慢且财政资金支付困难；未达到产出状态，无效益情况；完成后可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让老年人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情况并不理想，原因是项目推进较慢且财政资金支付困难，下一步推进项目进展，尽快支付相关费用，完成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赵丽芳	院长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张军	主任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成员	侯伟	财务	阳泉市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